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查阅了相关材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经讨论后，我们对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涉及之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范围，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

成影响；

3、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二、关于续聘本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项。

经各方面综合考量，我们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职业经验，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在公司以往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审计的需要，同意将该议案提请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事项。

（1）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安排

我们认为公司对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含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对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顺应相关子公司的需求，可以更好地支持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上述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IXM 向供应商提供供应链融资担保安排

我们认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IXM 向供应商提供供应链融资担

保的事项，顺应 IXM 业务发展需求，可以更好地支持 IXM 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IXM 向供应商提供供应链融资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向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安排

1. 公司为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融资担保事项构成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同时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就该等担保事宜，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该等担保符合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提供融资担保、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为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钼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友贵、严冶、李树华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查阅了相关材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经讨论后，我们对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涉及之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范围，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3、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二、关于续聘本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项。

经了解，我们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在以往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对 2023 年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计划的事项。

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低风险结构性存款投资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超额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开展该业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或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开展该项业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事项。

(1)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安排

我们认为公司对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含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对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顺应相关子公司的需求，可以更好地支持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上述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IXM 向供应商提供供应链融资担保安排

我们认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IXM 向供应商提供供应链融资担保的事项，顺应 IXM 业务发展需求，可以更好地支持 IXM 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IXM 向供应商提供供应链融资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向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安排

1. 公司为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融资担保事项构成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同时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就该等担保事宜，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该等担保符合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

3.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提供融资担保、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为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本公司开展2023年度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助于降低原料、产品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保证金指：同一类衍生品交易合约签署时所需支付的保证金（或保证金金融机构相对应的授信金额）及尚在存续期且未平仓的衍生品交易合约已支付及已经确认需补充支付的保证金（或该保证金金融机构相对应的授信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友贵、严冶、李树华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